

致：全體立法會議員及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小組委員會成員
(傳真號碼 2869 6794)

有關政府擬就樓宇強制售賣門檻作出修訂

本人對近日有關上述修訂之討論，有以下之意見，希望各位議員可以參詳。

本人從事收購舊樓之行業已超過10年，並曾在田生地產工作。本人過往之經驗，大多數舊樓之業主都非常渴望得到發展商/政府進行收購，因這樣可讓他們能夠離開那些日久失修、附近環境衛生非常惡劣之舊樓，改善生活質數。但發展商進行收購時會遇到很多困難，例如(一)小部份業主要求不合理之(天價)收購價；(二)小部份業主已移民甚或聯絡不到；(三)小部份業主已死亡但找不到遺產繼承人處理等等都可能引致收購失敗。發展商不同政府，不能引用收地條例，所以本人對於強制售賣門檻降低至80%之修訂非常支持及認為是必須的，因為本人相信上述之困難便能解決並可提供誘因令發展商更加積極參與舊區重建及更新。

香港是國際大都會，舊區重建及更新對於整體發展至為重要，既然政府未能加快重建及更新之速度，就應落實一些措施吸引更多私人參與。作為負責任之立法會議員，理應為大多數香港小市民謀福祉，儘快通過有關之修訂。

關注香港整體發展之陳先生士